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關連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30日，新疆新捷、中石油新疆、新疆恆晟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疆恆晟及新疆新捷分別同意向中石油新疆轉讓目標公司的51%及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3,5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及利用其資源，專注於城市燃氣的分銷及銷售等主要業務，並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業務效率為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08,302,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38%。中石油香港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石油新疆為中國石油之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有關交易彼此均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買賣協議均與同一名關連人士（即中國石油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性質相似，並為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上述關連交易可彙集計算，並視為一項單一交易。

由於彙集計算後適用於有關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30日，中石油新疆、新疆恆晟、新疆新捷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新疆恆晟及新疆新捷分別同意向中石油新疆轉讓目標公司的51%及49%股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3,500元（「代價」）。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1.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2. 訂約方

- (a) 買方：中石油新疆
- (b) 賣方：新疆恆晟及新疆新捷
- (c) 目標公司：新疆新捷石油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3. 代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新疆恆晟及新疆新捷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水平，中石油新疆應付新疆恆晟及新疆新捷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86,785元及人民幣6,616,715元（合計為人民幣13,503,500元），總代價金額將由中石油新疆與賣方計及本公司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4.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中石油新疆以現金按以下計劃結算：

- (a) 20% 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各項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載)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30日內支付;
- (b) 50% 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各項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載)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30日內支付,前提是賣方已向中石油新疆交付五座已具營運條件(已具備營業執照、成品油零售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功能設備)的加油站(即南梁坡加油站、烏魯木齊縣水西溝加油站、九運街加油站、哈密機場路加油站及吐魯番西避險區加油站);及
- (c) 30% 代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後30日內支付。

各賣方有權按其在目標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收取各期應付的代價的一部分。

5.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簽署買賣協議起計30日內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

- (a) 賣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關的內部章程文件取得內部批准及各監管機關的批准;
- (b)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c) 出售事項已獲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
- (d) 出售事項的員工安置方案已經賣方審閱及批准;
- (e) 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

- (f) 除買賣協議已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索償或接受任何行政調查機關的任何調查；
- (g) 目標公司所擁有的資產並無設有任何產權負擔，且該等資產仍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潛在威脅的糾紛或索償，亦無任何行政或司法機關就該等資產的強制徵收、查封、徵用、開發或其他類似行為發出的任何建議、通知、命令、裁決或判決；
- (h) 目標公司並無未繳稅款或稅務罰款或目標公司並無違反中國國家稅法及法規；及
- (i) 賣方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之間並無涉及隨售權、拖售權或贖回權的安排。

6. 完成

完成將於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後落實。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權及業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新疆恆晟及新疆新捷分別持有 51% 及 49% 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新疆北部運營加油站，營運則由新疆新捷管理。

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18.3)	(1,241.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17.1)	(1,241.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8,404,172 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及利用其資源，專注於城市燃氣的分銷及銷售等主要業務，並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業務效率為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 (iii) 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擬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綜合天然氣終端應用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前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人民幣2,538,585元，該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人民幣6,615,715元）減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的價值（人民幣4,078,130元）計算得出。儘管如此，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確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有所不同，須經審核及完成後方告作實。由於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僅持有目標公司49%的股權，目標公司的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將被視為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石油香港持有本公司4,708,302,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38%。中石油香港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石油新疆為中國石油之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有關交易彼此均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買賣協議均與同一名關連人士（即中國石油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性質相似，並為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上述關連交易可彙集計算，並視為一項單一交易。

由於彙集計算後適用於有關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城市燃氣配送、LNG加工及運輸、LPG銷售、氣電和新能源。本公司目前亦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及泰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

有關中國石油及中石油新疆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以及天然氣的運輸及銷售。

中石油新疆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成品油產品、天然氣、液化氣及其他能源產品的供應及營銷。

有關新疆恆晟之資料

新疆恆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新疆恆晟及新疆新捷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有關目標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具「買賣協議－5.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石油香港」	指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石油新疆」	指	中石油新疆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新疆恆晟及新疆新捷；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疆新捷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新疆恆晟及新疆新捷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新疆恆晟」	指	新疆恆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新疆新捷」	指	新疆新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海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國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及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